

調 解 筆 錄

聲 請 人 李漢仁

相 對 人 豐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弘豐

代 理 人 張能富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勞小移調字第23號（原案號：114 年度勞小字第57號）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8 月25 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勞動調解室一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葉晨暘

書 記 官 許雅惠

調解委員 莫華珍

調解委員 李怡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李漢仁

相對人代理人 張能富

本日調解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調解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 年9 月2 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。給付方式如下：由相對人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（楠梓右昌郵局、戶名：李漢仁、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。

二、兩造同意於本件調解成立後，均同意不會對外傳遞任何不利對造之訊息（不利對造名譽之言論或文字），且不會對對造

01 為任何不友善行為。

02 三、兩造除配偶或一等親以內之親屬及相對人之相關職務承辦人
03 （或相關主管機關，例如：至勞工保險局辦理失業給付核銷
04 ）外，不得洩漏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本件調解內容。
05 如有違反致他造受有損害，願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06 四、兩造同意自本調解期日起，因雙方勞動關係及聲請人於114
07 年4 月27日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 號前之事故所生一
08 切民刑事請求權（包含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
09 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
10 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等一切勞工權益）均拋棄，不得再向他
11 造為任何民、刑事或行政上主張或請求。如已提出而尚未結
12 案者，兩造同意自本調解期日起7 日內向上開機關撤回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14 上筆錄經當庭交兩造閱覽並無異議簽名於後：

15 聲請人 李漢仁

16 相對人代理人 張能富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勞動法庭

19 書 記 官 許雅惠

20 調 解 委 員 李怡慧

21 調 解 委 員 莫華珍

22 法 官 葉晨暘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25 書 記 官 許雅惠